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矿大马院字〔202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的补充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各教研室、研究所、研究生导师及全体研究生：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的补充规定》《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管理规定》《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规定》，以上文件经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的补充规定
2.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管理规定

3.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管理规定
4.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
辩的规定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5月11日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规避“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风险，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在学院现有学位论文质量管控的制度基础上，拟在加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预答辩、匿名评阅、答辩等全过程管理方面进行一系列管理机制改革。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博士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

(一) 新增论文过程管理的四个环节

1.开题报告后补充修改说明书：由通过开题报告的博士生根据开题报告评委意见补充修改开题报告后撰写，导师审核鉴定签字，交由学院备案。

2.预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说明书：由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根据预答辩委员意见补充修改论文后撰写，导师审核鉴定，在提交论文外审前交由学院备案。

3.匿名评阅修改意见落实会：由各二级学科负责人分专业组织召开，各专业博士生导师、申请答辩博士生参加，师生集中研讨落实匿名评阅专家修改意见，并形成书面纪要，交由学院备案。

4.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说明书：由通过答辩的博士生根据答辩委员意见补充修改论文后撰写，导师审核鉴定，学院复核备案。

(二) 严格论文预答辩环节的管理

1.学院统一规定预答辩时间为第七学期末，最晚不应晚于第八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在申请答辩前预留充足的论文补充修改时间。延期毕业的

，参照上述时间要求，统一进行。

2.严格执行学校关于预答辩不合格学生“半年后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的规定，如需要应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切实发挥预答辩的质量预警、分流淘汰作用。

二、加强硕士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

（一）新增论文过程管理的三个环节

1.开题报告后补充说明书:由通过开题报告的硕士生根据开题报告评委意见补充修改开题报告后撰写，导师审核鉴定，学院备案。

2.匿名评阅修改意见落实会:由各二级学科负责人分专业组织召开，各专业硕士生导师、申请答辩硕士生参加；师生集中研讨落实匿名评阅专家修改意见，并形成书面纪要，学院备案。

3.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说明书：由通过答辩的硕士生根据答辩委员意见补充修改论文后填写，导师审核鉴定，学院复核备案。

（二）完善和加强论文评阅环节

按照《关于修订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0〕8号）执行。

本规定自2020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2: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管理规定

为深入推进全面深化博士生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有效开展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特点,现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管理规定相关细则如下:

一、考试目的

学科综合考试,旨在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掌握基础理论和相关专业知识的情况进行考核,以考察其是否具备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科研工作的资格。

二、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应涵盖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问题与前沿问题。其中,笔试部分主要考察课程学习的内容,口试部分主要考察学术研究能力。

三、考试命题

1.组织命题

以二级学科方向为单位按照当年制定培养方案的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命题。学科综合考试笔试不应少于3题,否则考试无效。

2.试题的学术评估与审查

试题命好后应统一交学院研究生命题审核小组(由分管副院长提名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审核,如需修改由命题人修改后确定。

3.建立学科综合考试试题两级备案库

学院须按年级建立学科综合考试试题备案库，并报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考试形式

1.学院学科综合考试采取笔试加口试的形式。笔试考试时间不低于2小时，口试考试时间不低于1小时。

学科综合考试笔试采用闭卷形式。口试采取研究报告答辩形式，研究报告内容为考生拟研究主题的学术史阐释、文献评析与研究方法。

笔试成绩与口试成绩各占学科综合考试总成绩的50%。

2.笔试

笔试考场应保证考生隔列就座，并安排不少于2位监考人员监考。

3.口试

考生围绕研究报告进行20分钟左右的汇报，考核小组成员围绕研究报告与汇报进行提问，考查考生学术态度是否端正、知识基础是否深厚，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的能力。

综合考试委员会经过认真讨论，给学生打分，评定成绩。笔试由出题人评分，口试由综合考试委员会成员现场打分。

综合考试必须有专人记录。记录人要全面、认真、实事求是地记录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的情况。

五、考试组织及时间安排

学科综合考试须安排在博士研究生课程全部结束并成绩合格之后进行。未修完全部课程或成绩不及格者，不得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综合考试笔试由学院统一安排，于每年12月份进行（可根据当年的培养方案适时调整）。口试时间在笔试结束后1个月内，由各二级学科负责人负责组织。口试应由各相关博士点组织不少于3人的考核小组进行

。

六、考试成绩的评定

学科综合考试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七、淘汰办法

综合考试成绩为70分及以上者，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科研工作阶段；综合考试成绩低于70分者，可在重修有关课程或有针对性地布置其阅读有关书籍后，重考一次（参加下一年级统一组织的学科综合考试）重考成绩为70分及以上者，进入博士论文相关科研工作阶段；重考仍低于70分者，终止学业。

八、考试材料的存档管理

学科综合考试结束后，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和学院分管领导审查、签字后，由学院负责相关评审意见妥善保存，存入学生人事档案。

学科综合考试笔试试卷和口试记录按届由学院留存保管至该届学生毕业。

本规定自2020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3: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

为深入推进深化博士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和精神,并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特点,现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相关细则如下: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目的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为阐述、审核、确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是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旨在监督和保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时间

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合格后可进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阶段。为保证学位论文写作及答辩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正式答辩之间应至少间隔一个完整的学年。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专家委员组成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二至五名教授、副教授(不超过1人)组成。专家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研究员担任。导师可以参加专家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专家委员会的主席。

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基本要求

(一)请学位论文开题的博士研究生应于开题报告会举行1周前完成开题申请与开题报告,并送交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公室审核,以便于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进行有效审核和学术评估。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内容主要包括五个部分:选题背景,文献

综述，对本学科发展的理论、知识、研究视角或其他方面的贡献，论文工作大纲，参考书目等。字数不少于12000字，其中文献综述不少于7000字。其他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二）开题报告会设记录人，书面认真完整记录整个开题报告情况。

（三）开题报告委员会对选题依据和研究方案，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审查，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作出决议。

（四）通过开题报告后，学生须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撰写开题后补充修改说明书，由导师审核鉴定后，学院备案。

五、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成绩评定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评成绩实行百分制，开题报告审核结果按考评成绩，分为通过（平均分 ≥ 80 ）修改后通过（ $80 >$ 平均分 ≥ 70 ）不通过（平均分 < 70 ）三档。

开题报告“通过者”，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写作阶段；开题报告“修改后通过者”，须根据专家委员会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经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写作阶段；开题报告“不通过者”须重新准备开题报告。

六、开题报告材料的存档管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后，相关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公室整理存入学生人事档案。开题报告记录由学院留存至该届学生毕业。

本规定自2020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4: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规定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作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为提高我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水平和博士学位授予质量，进一步改进和规范答辩程序，现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作如下规定。

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匿名外审工作。

一、学位论文预答辩资格

1.预答辩人须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

2.预答辩人须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审阅。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内容

1.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学术作风、科研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2.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的对象和内容，研究的材料和方法、主要数据和结论，论文的创新点等；

3.预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进行评议；

4.作出论文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议。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要求

1.学院统一规定预答辩时间为第七学期末，最晚不应晚于第八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在申请答辩前预留充足的论文补充修改时间。

2.严格执行学院关于预答辩不合格学生“半年后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

请”的规定，如需要应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切实发挥预答辩的质量预警、分流淘汰作用。

3.由导师或培养单位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内容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3~5人(校内、校外不限)组成预答辩委员会。

4.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公开举行，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1)学位论文预答辩按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每位答辩人的预答辩过程不少于60分钟；

(2)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3)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式作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4)预答辩委员会将评议意见由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公室备案。如未获通过，申请人应根据参加预答辩的专家和导师意见对论文做相应修改，半年后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5)通过预答辩后，学生须根据评议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后论文补充说明书，由导师审核鉴定后，学院备案。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结果处理

预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科学评价。评价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处理办法分别如下：

1.合格：直接送审论文。论文定稿并经导师审阅、同意送审后，进行学位论文评审。

2.基本合格：修改后送审论文。修改论文，论文定稿并经导师审阅

、同意送审后，进行学位论文评审（须同时提交论文修改说明）

3.不合格：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全面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后，半年后可再次提出申请，重新进行预答辩。如需要，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本规定自2020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后补充修改说明

| | | | |
|--------------------|--|------|------|
| 专业名称 | | 指导教师 | |
| 学号 | | 姓名 | 开题日期 |
| 论文题目 | | | |
| 重点修改之处（详细注明修改内容要点） | | | |
| | | | |
| （可另加页） | | | |

论文指导教师对开题报告修改的鉴定：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手写须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后补充修改说明

| | | | | | |
|--------------------|--|----|------|-------|--|
| 专业名称 | | | 指导教师 | | |
| 学号 | | 姓名 | | 预答辩日期 | |
| 论文题目 | | | | | |
| 重点修改之处（详细注明修改内容要点） | | | | | |
| | | | | | |
| （可另加页） | | | | | |

论文指导教师对预答辩论文修改的鉴定：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手写须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中国矿业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说明

| | | | |
|--------------------|--|------|-------|
| 专业名称 | | 指导教师 | |
| 学号 | | 姓名 | 预答辩日期 |
| 论文题目 | | | |
| 重点修改之处（详细注明修改内容要点） | | | |
| （可另加页） | | | |

论文指导教师对答辩论文修改的鉴定：

论文已结合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了针对性修改，可以存入我校档案馆和国家图书馆。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手写须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5月11日印发
